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遴選要點

95.5.12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二次中心會議通過

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人文暨管理學院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

95.06.07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98.05.2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通過

104.09.23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通過

113.12.19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中心會議通過

113.12.26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博雅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中心）依據本校「各系、中心主管選薦要點」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中心主任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三、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兩個月前或現任中心主任出缺後一個月內，應召開遴選會議遴選中心主任。
- 四、遴選委員會由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現任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，由中心就出席教師中，另行互選召集人兼主席。遴選委員經推薦並接受為候選人時，應辭去委員職務。遴選委員會至新任中心主任就任日解散。
- 五、中心主任之遴選程序：
 - （一）遴選委員會採公開徵求或推薦等方式辦理中心主任遴選，並審核各候選人之資格。公告徵求人選至少一個月，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院校徵求推薦並刊登於本校網頁。
 - （二）經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，候選人獲得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推選二至三人，報請校長圈選後擇聘之；若僅一位候選人獲得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，得僅推薦一人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。若候選人僅有一人時，應經本中心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能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- 六、中心主任任期屆滿，擬續任者，應於其任期屆滿三個月前，提經中心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，經獲得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，得續任一次，並報請校長聘兼之。
- 七、中心主任之去職分成任期屆滿、不擬連任或未獲連任、自請辭職及其他原因等。其他原因去職除法定原因外，須經中心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並經中心會議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獲三分之二以上通過，始得報請校長核定去職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